

南澳大利亚州

2024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（被禁塑料制品）条例修正案

根据《2020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法案》订立

目录

第1部—导言

- 1 简略名称
- 2 生效日期

第2部—修正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条例》，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

- 3 修改第3条—释义
- 4 修改第3A条—定义：被禁塑料制品(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)—适用物品

第3部—修正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条例》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

- 5 修改第3条—释义
- 6 修改第3A条—定义：被禁塑料制品(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)—适用物品
- 7 废除第4条

第1部—导言

1—简略名称

本条例可引称为《2024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（被禁塑料制品）条例修正案》。

2—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外，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。
- (2) 第3部分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第2部—修正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条例》，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

3—修改第3条—释义

- (1) 第3条—在《法案(Act)》的定义之后加入：

AS 4736-2006 指不时生效的澳大利亚标准 AS 4736-2006（*生物可分解塑料—适用于堆肥处理和其他微生物处理的生物可分解塑料*）；

AS 5810-2010 指不时生效的澳大利亚标准 AS 5810-2010（*生物可分解塑料—适用于家庭堆肥处理的生物可分解塑料*）；

授权认证员（*authorised certifier*）指由部长通过宪报公告批准，依据本条例服务的认证人员；

气球棒（*balloon stick*）指设计或预期附着于充气气球上的棒，包括作为棒身组成部分的棒杯、底座或其他附件；

气球绑绳（*balloon tie*）指—

- (a) 设计或预期用于气球封口的装置；或
- (b) 设计或预期用于连接气球至气球棒或缎带的杯型、底座或其他连接装置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缎带；或
- (d) 气球胶带条；

杯盖塞（*beverage plug*）指设计或预期用于防止饮品杯盖出现溢出或泄漏的塞子、楔子或类似装置；

面包袋夹（*bread bag tag*）指设计或预期用于面包袋或其他食品产品袋封口的夹具，包括带标签的此类夹具，但不包括扭结带或缆线束带；

- (2) 第3条—在**照顾设施**（*care facility*）的定义之后加入：

可堆肥认证（*certified as compostable*）—见第(2)款；

- (3) 第3条—在**特定人士**（*designated person*）的定义之后加入：

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或饮品容器（*expanded polystyrene food or beverage container*）指全部或部分由发泡聚苯乙烯制成，并且设计或预期用于零售食品或饮品的容器，包括该容器的任何盖子，但不包括—

- (a) 发泡聚苯乙烯杯、碗、盘或蛤壳式容器；或

备注—

见《法案》第6(1)条。

- (b) 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托盘；或
- (c) 设计或预期用于零售商或其代表向顾客交付易腐食品产品的包装，并且完全或部分由发泡聚苯乙烯制成的冷藏箱或冷藏箱盖；或
- (d) 设计或预期用于一家企业（**第一家企业**）运送易腐食品产品至另一家企业(非前者零售客户)，并且完全或部分由发泡聚苯乙烯制成的容器或容器盖；或
- (e) 于2025年9月1日之前—构成相关餐饮产品包装组成部分的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或饮品容器；

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托盘 (*expanded polystyrene food tray*) 指设计或预期用作肉类、家禽、鱼类、蔬菜、水果或其他食品产品的零售包装，并且完全或部分由发泡聚苯乙烯制成的托盘；

气球胶带条 (*garland tape*) 指设计有小孔的灵活带子，用于将多个气球组合在一起作装饰；

家庭可堆肥 (*home compostable*)，就塑料产品而言，指该产品符合 AS 5810-2010 标准；

工业可堆肥 (*industrially compostable*)，就塑料产品而言，指该产品符合 AS 4736-2006 标准；

- (4) 第3条—在**比萨保护架** (*pizza saver*) 的定义之后加入：

塑料隔离袋 (*plastic barrier bag*) 指无提手塑料袋，其—

- (a) 设计或预期用于装载或保护未包装的新鲜水果、蔬菜、坚果、糖果、乳制品、肉类、家禽或鱼类；或
- (b) 用于为零售顾客预包装的肉类、家禽、鱼类、草本植物或花卉提供额外防漏保护，

但不包括符合如下标准的可堆肥认证塑料袋—

- (c) 就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标准，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；或
- (d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；

塑料五彩纸屑 (*plastic confetti*) 指设计或预期用于抛掷或投射至空中，或以其他方式散布，以达到装饰、节庆或庆祝目的的含塑料片产品，包括—

- (a) 封闭在气球内的该类产品（无论用于装饰或通过爆破气球释放）；及
- (b) 设计或预期用于抛掷或投射至空中的塑料彩带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亮片、仿钻装饰、珠子或闪片；或
- (d) 设计或预期用作手工艺品的产品；或
- (e) 设计或预期永久包含于另一装饰用品（非一次性产品）内部，或构成该产品永久性部件的五彩纸屑；

塑料购物袋 (*plastic shopping bag*) 指塑料袋—

- (a) 设有提手；且
- (b) 用于携带从零售处购买的商品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构成或形成商品售前密封包装组成部分的塑料袋；或
- (d) 作为待售易腐食品包装的未密封塑料袋；或
- (e) 完全或部分由以下一种或多种织物制成的购物袋：

- (i) 尼龙；
- (ii) 聚酯；
- (iii) 编织聚丙烯；
- (iv) 符合如下条件的非编织聚丙烯—

(A) 袋子采用缝合接缝而非热焊接；且

(B) 其中单层织物的最低重量为90克/平方米；或

- (f) 符合如下标准的可堆肥认证塑料袋—

- 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为家庭可堆肥，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；或
- (ii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；

- (5) 第3条—在**塑料轴棉棒** (*plastic-stemmed cotton bud*) 的定义之后加入:

处所 (*premises*) 指任何土地、建筑物或结构，包括可移动建筑物或结构，以及（根据《1961年道路交通法》(*Road Traffic Act 1961*) 所定义的）任何车辆；

- (6) 第3条—在**规定业务** (*prescribed business*) 之后加入:

规定食品容器 (*prescribed food container*) 指一次性塑料食品容器，包括杯子（非一次性塑料饮品杯）、碗、托盘或其他食品容器，无论是否有配盖，或设计成或预期有配盖（分离式或附着式），其用于—

- (a) 零售现成食品；或
- (b) 容纳调味品，且该调味品—
 - (i) 用于搭配现成食品使用；且
 - (ii) 在出售现成食品的零售场所内包装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发泡聚苯乙烯杯、碗、盘或蛤壳式容器；或

备注—

见《法案》第6(1)条。

- (d) 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或饮品容器或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托盘；或
- (e) 符合如下标准的一次性可堆肥认证塑料食品容器—
 - 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容器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标准，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；或
 - (ii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容器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；

规定食品容器盖 (*prescribed food container lid*) 指设计或预期套合于规定食品容器（无论是分离式或附着式）的一次性塑料盖或盖子，包括用于密封规定食品容器顶部的塑料薄膜，但不包括符合如下标准的一次性可堆肥认证塑料盖:

- (a) 就家庭可堆肥的盖子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标准，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；或
- (b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盖子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；

现成食品 (*ready-to-eat food*) 指食品—

(a) 按顾客要求或订单在零售处所制备或包装；或

(b) 在销售当天或销售当天之前不久新鲜制作并预先包装，

并且无需进一步烹饪、加热、解冻、清洗或其他准备即可食用，通常预期在销售地点或随后在其他地方食用；

(7) 第3条，**相关餐饮产品** (*relevant food or beverage product*) 的定义—在“单份 (single-serve)”之后加入：

在其销售、供应或分销至零售商以进行零售销售或供应之前

(8) 第3条—在**相关餐饮产品** (*relevant food or beverage product*) 的定义之后加入：

一次性塑料饮品杯 (*single-use plastic beverage cup*) 指设计或预期用于盛装饮品或汤的一次性塑料饮品杯，但不包括—

(a) 发泡聚苯乙烯杯；或

备注—

见《法案》第6(1)条。

(b) 符合如下标准的一次性可堆肥认证塑料饮品杯—

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饮品杯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标准，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；或

(ii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饮品杯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；

一次性塑料饮品杯盖 (*single-use plastic beverage cup lid*) 指设计或预期套合于饮品杯的一次性塑料盖，包括用于密封饮品杯顶部的塑料薄膜，但不包括符合如下标准的饮品杯用一次性可堆肥认证塑料盖：

(a) 就家庭可堆肥的饮品杯盖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为家庭可堆肥，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；或

(b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饮品杯盖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；

(9) 第3条，**一次性塑料碗**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的定义—在第(b)段之后加入：

(ba) 属于规定食品容器的碗形容器；或

(10) 第3条，**一次性塑料碗**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的定义，第(d)段—在“塑料 (plastic)”之后加入：

其不符合可堆肥认证

(11) 第3条, **一次性塑料碗**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的定义—在第(d)段之后加入:
或

(e) 符合如下标准的一次性可堆肥认证塑料碗—

- 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碗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家庭可堆肥, 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标准, 或同时符合家庭及工业可堆肥标准; 或
- (ii) 就仅工业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碗而言—清楚标明为工业可堆肥, 或以其他方式显示其符合工业可堆肥标准;

(12) 第3条—在本条例修正后的现行内容（现修改为第(1)款）之后加入:

(2) 就本条例而言, 如果某塑料产品符合以下说明, 即符合 **可堆肥认证** (*certified as compostable*) —

(a) 该塑料产品经授权认证员评估和测试, 且该授权认证员已发出证书, 证明该产品符合 AS 4736-2006 或 AS 5810-2010 标准; 且

(b) 该证书的有效期尚未届满。

(3) 就**授权认证员** (*authorised certifier*) 的定义而言, 部长可通过在宪报发布公告—

(a) 批准某人成为本条例的授权认证员; 或

(b) 撤销根据第(a)段所作出的批准。

4—修改第3A条—被禁塑料制品（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）定义—适用物品:

第3A条—在第(d)段之后加入:

- (e) 塑料购物袋;
- (f) 塑料隔离袋;
- (g) 一次性塑料饮品杯;
- (h) 一次性塑料饮品杯盖;
- (i) 一次性塑料饮品塞;
- (j) 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托盘;
- (k) 发泡聚苯乙烯食品或饮品容器;
- (l) 规定食品容器;
- (m) 规定食品容器盖;
- (n) 塑料五彩纸屑;
- (o) 塑料气球棒;

- (p) 塑料气球绑绳;
- (q) 一次性塑料面包袋夹。

第3部—修正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（预防废物产生）条例》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

5—修改第3条—释义

- (1) 第3(1)条—在**塑料五彩纸屑** (*plastic confetti*) 的定义之后加入:

塑料标签贴纸 (*plastic produce sticker*) 指设计或预期用于直接贴附在水果或蔬菜表面的塑料贴纸，但不包括可堆肥认证贴纸，或贴于预定销售、供应或分销往本州以外地区的水果或蔬菜上的贴纸；

- (2) 第3(1)条—在**塑料轴棉棒** (*plastic-stemmed cotton bud*) 的定义之后加入:

预装酱油容器 (*pre-filled soy sauce container*) 指酱油的容器—

- (a) 容量为30毫升或以下；且
- (b) 配有盖子、盖帽或塞子；且
- (c) 在销售、供应或分销至零售商进行零售或供应之前已装满酱油；

例子—

鱼形塑料酱油容器。

6—修改第3A条—被禁塑料制品（《法案》第6(1)(h)条）定义—适用物品

第3A条—在第 (q)段之后加入:

- (r) 塑料贴纸标签;
- (s) 预装酱油容器。

7—废除第4条

第4条—删除本条。

编辑附注—

按照《1978年立法文书法》第10AA (2) 条规定，经部长认证，其本人同意上述条文有必要或适当按照其规定进行实施。

由州督制订

已征求行政会议意见及同意

日期:

发文字号: 2023年第 号